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 Pledge of Receivables Endorsement - A

####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85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貴公司與任何供應商針對 (買方名稱) 集團 ((買方名稱) 及完全控股子公司) 之銷售 (分別稱為「(買方名稱) 買方」，合稱「全體 (買方名稱) 買方」)，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並由貴公司於合約內同意就任何供應商向任何 (買方名稱) 買方出貨之貨物和/或提供的服務，向任何供應商提供無追索權融資，且該等 (買方名稱) 買方業已明文禁止供應商將該等債務轉讓予第三方。因此，該供應商同意根據應收帳款融資合約，向貴公司質押該等 (買方名稱) 買方所欠付之應收帳款。

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同意若貴公司符合經本附加條款修訂之所有保單規定，貴公司依據應收帳款融資合約予以融資之 (買方名稱) 買方對供應商所積欠，並向貴公司質押之應收帳款，計入承保欠款。是故，一般條款應修訂如下：

#### 1. 本附加條款內用語如下：

##### 1.1 供應商係指下列供應商：

- 與貴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且
- 根據該供應商與 (買方名稱) 買方所訂買賣契約，向 (買方名稱) 買方提供貨物或服務。

##### 1.2 應收帳款融資合約係指貴公司與任何供應商所簽訂的合法有效書面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將 (買方名稱) 買方就該供應商已提供 (買方名稱) 買

方之貨物和/或服務而積欠供應商的應收帳款，質押予貴公司。

- 1.3 承保欠款係指 (買方名稱) 買方向供應商所欠款項，且為保險期間內依貴公司與供應商所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而向貴公司質押之無爭議應收帳款。
- 1.4 承保欠款應限於：
- 核准信用限額範圍內。
  - 貴公司依應收帳款融資合約所承受之實際損失，其中應計入貴公司得向供應商求償之金額，無論該項權利是否行使。
- 1.5 營業額係指供應商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於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質押予貴公司，並與 (買方名稱) 集團對供應商欠款有關之所有應收帳款的發票總值。
2. 任何供應商若已向 (買方名稱) 買方出貨相關貨物和/或提供服務，並已依應收帳款融資合約獲得貴公司的融資，且據此將該 (買方名稱) 買方對其所欠應收帳款質押予貴公司，則將納入成為保單的共同被保險人。此類供應商僅於其根據應收帳款融資合約向貴公司質押之應收帳款範圍內，屬於本保單的共同被保險人。貴我雙方同意，貴公司的權利屬共同而不可分割，且針對貴公司對本公司的義務而言，保單項下承保範圍亦屬共同而不可分割。
3. 若貴公司業已針對依應收帳款融資合約質押予貴公司之應收帳款，取得供應商授予的無限制且不可撤銷代理權，且貴公司無論何時均能承擔該供應商對相關 (買方名稱) 買方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則本公司始負擔本附加條款規定之責任。
4. 經列名共同被保險人之各方均同意，貴公司對於任何因本保單所生和/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負有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已同時具備無限制代理權之充分授權，得代表其與本公司交涉保單相關事宜，包括本公司之理賠金支付。保單項下的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收發保單相關通訊文件
  - 處理理賠申請（包括依保單提出逾期欠款通知及管理追償款）
  - 支付催收費用及收取理賠款項
  - 申報營業額並支付保單所載保費
- 將由貴公司全權行使，而 <供應商> 對於保單將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契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僅能由共同被保險人履行之義務則不在此限。此等情況下，<供應商> 將依貴公司的指示代表貴公司行事。

此外，貴我雙方瞭解，貴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催收委託書及逾期欠款通知，應

由承保欠款所有人簽署。若供應商為承保欠款所有人，且供應商業已授予貴公司無限制代理權，則貴公司得代表供應商簽署催收委託書及逾期欠款通知。催收服務合約條款應依本項規定解釋。

若貴公司未遵守保單條款，本公司概不負擔保單規定之責任。

5. 貴公司應於理賠金支付時，將供應商就應收帳款融資合約相關應收帳款，對買方具有且屬於該理賠申請標的之權利、請求權及抗辯相關權利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始負擔本附加條款規定之責任。
6. 條款內提及相互承購代理合約、進口帳款承購商、出口帳款承購商之處應予刪除，且一般條款應據此解釋。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